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**瑞安市滨江幼儿园**的（项目名称）**瑞安市滨江幼儿园仲容路分园户外提升、瑞祥分园幼儿活动室局部改造等工程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**瑞安市滨江幼儿园仲容路分园户外提升、瑞祥分园幼儿活动室局部改造等工程**，属于（**建筑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**浙江瑞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9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600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3781**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小型企业**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建筑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**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磋商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磋商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浙江瑞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
信息争议申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3810542134663	注册资本	651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2年09月14日	行业	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